

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. 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，向教育部提起申訴。
2. 人事、主計人員職場霸凌事件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3. 離職、退休、調職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職場霸凌事件，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。

